

在阳光下播撒正义

——唐山古冶法院以司法公开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张媛

近年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足感,通过加强正面宣传、举办公众开放日、开展普法宣传和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等方式,有效加强司法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助力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扩大正面宣传, 信息“更全面”

为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让群众喜闻乐见,我们特别成立宣传工作专班,制定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方案。”古冶法院副院长李永顺介绍说。

以官方微博账号为主要宣传平台,古冶法院精心打造了以案说法、我为群众办实事、执行快讯等8个专栏,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宣传法院工作开展情况,让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了解法院动态、学习法律知识。2021年至今,共发布原创新闻689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2000人,努力达到“弘扬司法正能量,传播法院好声音”的目标。

邀请公众参观, 距离“更贴近”

为深化司法公开,近三年来,古冶法院共举行“公众开放日”28次,邀请206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律师、教师、学生等社会各界人士到法院参观交流、旁听庭审,展示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让公众感受到现代化司法服务的高效、便捷、精准。

在一起因行政处罚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审理中,法院邀请7名政府工作人员旁听,通过“以庭代训”方式,“面对面”“零距离”以案说法,有效提高行政机关人员诉讼风险意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

实地送法释法, 普法“更入心”

古冶法院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近三年来,共75次组织干警送法到行政机关、社区、乡村、企业等,宣传规范执法、防范养老诈骗、防范集资诈骗、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劳动合同等相关法律知识。同时,古冶法院积极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定期到唐山十九中、古冶区实验小学等学校讲法治课,邀请唐山六十八中、范各庄小学等学校的师生举办“模拟法庭”活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助力未成年

人健康成长;走进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行政机关开展执法规范化培训,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案件发生,受到行政机关好评。

主动接受监督, 司法“更阳光”

古冶法院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2021年至今共选任了60名人民陪审员,从代表委员、社区工作者、律师等各行业中聘请了11名特约监督员,共同加强对司法审判业务、案件审判执行的监督,拓宽反映社情民意的形式和渠道。鼓励特约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结合群众司法需求和普遍关注问题,围绕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诉讼服务等各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促进工作中联系实际、能动司法,不断拓展工作成效。

讲座演练双管齐下
系列活动精彩纷呈

我省举办防灾减灾 宣传演练“进校园”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今年10月13日是第34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共同打造有韧性的未来”。为唤起社会各界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自救互救技能,10月13日上午,省应急管理厅、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在石家庄市第四十四中学联合举办防灾减灾宣传演练“进校园”活动。

本次活动以国际减灾日为契机,旨在发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在学生健康成长和素质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真正掌握防灾减灾基本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能力,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宣传效果。

活动现场,省应急管理厅向第四十四中学捐赠了500套《防灾减灾知识手册》和《防灾减灾知识题库》。活动邀请气象专家和应急救援专家,面向该校全体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讲座,为大家讲解了气象灾害防御和地震、火灾逃生等防灾

减灾知识,以及各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应对方法,动员大家关注身边各类灾害风险,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

为强化灾害防范实践能力,该校还组织学生开展火灾疏散演练,使全校师生掌握火灾逃生的正确方法,熟悉学校紧急疏散的程序和线路,提高突发公共事件下的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草原消防总队直属机动支队、河北蓝天救援队向该校师生展示了各类防灭火装备,并提供了水域救援、高处逃生、心肺复苏等体验项目,全方位丰富了师生的安全知识,有效培养了同学们的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省应急管理厅监测减灾处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本次活动,以点带面,在全社会营造浓厚防灾减灾宣传氛围,让社会公众能掌握基本的防灾减灾和安全应急知识,激发广大群众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热情,全面夯实全省防灾减灾工作的群众基础。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 这份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进度表”

(上接第1版)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

如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为了让行政执法监督的“牙齿”更锋利,行动计划从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创新方式等维度提出一系列要求。

比如,加快出台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

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

加快推进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加强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与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

据悉,司法部下一步将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行动计划的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将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



为切实增强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出行意识,有效预防秋季道路交通事故发生,10月10日,廊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组织到辖区“廊南第一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向摆摊摊主及赶集群众讲解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及出行注意事项,重点针对机动车驾驶人和乘坐人系安全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引导他们自觉抵制交通陋习,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做到文明平安出行。

王志强 摄

三大队民警 为外卖骑手送安全

为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伤亡,10月12日,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八大队韩城中队民警在唐通路与榆林路交口执勤中对一辆小型面包车检查时,发现该车驾驶人王某呼吸间有浓重酒味。民警立即用呼气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王某自述他与朋友喝酒到凌晨2时才回家睡觉,上午9时30分醒来后,以为酒精应该代谢差不多了,便开车出行,不料被民警查获。民警当场对王某进行了普法教育,告知其切勿存在侥幸心理,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安胜利

唐山交警在行动

(上接第1版)

靶向发力 推动公益检察速见实效

“检察机关开展的这项专项监督非常有意义,实实在在解决了关系我们老百姓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为你们点赞!”6月5日在沧州市渤海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世界环境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中,市民王女士听取了“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后,竖起大拇指为检察机关点赞。

作为临渤海城市,其地表水和入海河流水质状况直接影响渤海水质。2022年初,渤海新区检察院在对河道进行巡查中获悉一条生活污水外溢线索。经立案调查,发现系因城市管网雨水外排泵站压力过大致使管网破裂,地下涌出污水,又因雨水管网中混入生活污水,导致管网中大量生活污水排出。对此,检察机关依法及时履职,通过召开座谈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采取措施消除污水外排隐患,保护了入海河流的生态环境。“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推进过程中,该院结合此前所办案件,加强与河长制责任单位协作配合、同向发力,在保护入海河流和渤海生

各界代表走进法庭,现场旁听案件庭审。

此次审理的案件均涉及古城内房产的权属争议,承办法官结合以往处理古城内财产纠纷案件的工作经验,在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就与当事人联系,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就案件中反映的问题与矛盾,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尝试化解,最终当事人同意由

法官主持进行调解。

审判庭内,法官严格按照程序有序推进各个环节。在注重调解案件的自愿合法原则基础上,针对案件问题焦点展开调解工作,充分听取案件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理由,最终这几起案件的原告、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法官当庭出具调解书,圆满、高效化解纠纷。

参与旁听的人员对此次庭审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表示,生活在长城脚下,古城保护与大家的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旁听此类案件庭审,不仅让他们对古城财产资源保护的司法现状有了更多了解,更有利于他们今后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进一步为保护古城历史文化资源凝聚合力。

以公益检察守护美丽狮城

态环境工作上形成工作合力。

向内,沧州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县域联合,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向外,沧州市检察机关不断深化与周边毗邻地区的协作范围,扩大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的“朋友圈”。沧州市检察院与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在办案过程中推动沧州市政府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会签互花米草治理协作机制,推动完善外来入侵物种跨区域联防联控;与邢台、衡水等运河沿线检察机关会签建立京杭大运河(河北段)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与唐山、天津等地检察机关建立渤海海洋、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

截至目前,我们有1件案例同时被最高检评为检察听证典型案例和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5件案例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2个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分别荣获全省一等、三等奖,1名同志在全国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中获“业务能手”称号,公益诉讼检察品牌效应不断显现。”沧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岗介绍。

强化保障 增强公益检察技术支撑

“按照检察建议书要求,我们督促

涉案企业将大坑内全部固体废物进行了清理处置……”7月26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察建议的回复,检察官就落实情况再次深入现场“回头看”,往日固体废弃物堆积的深坑已得到彻底清理,难闻的气味也没有了。

该起案件是河间市检察院收到沧州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智能辅助平台推送的线索后办理的。该院借助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取证,通过快速检测、GPS定位,并逐级请示、委托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督促相关单位将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全部清理。此案被评为全省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典型案例。

技术是办案取得实效的保障。“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过程中,沧州市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建成公益诉讼指挥中心,设置公益诉讼智能辅助、指挥调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三个子平台,并实现了与省检察院指挥中心的贯通。截至目前,沧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智能辅助平台发现线索信息275件,同步到2.0办案系统171件,立案15件。

“技术是办案取得实效的保障。”

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过程中,

沧州市检察机关在全省率先建成公益诉讼指挥中心,设置公益诉讼智能辅助、指挥调度、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三个子平台,并实现了与省检察院指挥中心的贯通。截至目前,沧州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智能辅助平台发现线索信息275件,同步到2.0办案系统171件,立案15件。

“报告指挥长,运河区院收到!现

场勘查取证准备工作均已就位!”

“无人机按照飞行计划开始飞行,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开始取样检测。”

“收到,开始勘查取证。”

这是沧州市检察院利用指挥调度平台指挥运河区检察院现场勘查取证的场景。

沧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吴建伟介绍,指挥调度平台是融合无人机直播、单兵行动、远程音视频等功能为一体的可视化融合指挥调度平台,能够做到案情的实时掌握和案件办理的实时决策。“此次现场取样是为了对黑臭水体的整改效果进行跟进监督。借助指挥调度平台,我们还与天津市检察机关携手办理了互花米草治理等一批经典案例。”

沧州市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部主任石国增表示,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实施,沧州市检察院拓展数字检察工作的实践路径,研发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在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共建成模型8个,投入使用3个。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模型已在全市7个基层院投入使用,共排查出各类问题线索471条,立案9件,推动全市追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共380余万元。



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积极落实省市关于本地重点项目“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主动对接辖区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针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学院产教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大楼召开专题座谈会,为项目建设创造优良营商环境。图为会后,桥西分局民警会同与会人员对产教融合虚拟仿真实训大楼工地实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重点对消防安全、水电暖、监控系统等各环节一一作了明确规定,要求为护航重点项目建设贡献公安力量。冯志红 摄